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2021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交易价格标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一事构成关联交易。旅投集团为八方腾泰提供担保有效解决了八方腾泰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是对八方腾泰发展极大支持的有力体

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代 旭： _____

张陶勇： _____

钟林卡： 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